福州市教育局文件

榕教财〔2025〕3号

福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春季学期

收费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高新区教卫局、市属学校：

现将《福州市2025年春季幼儿园收费情况表》《福州市2025年春季中小学收费情况表》发给你们，并就2025年春季学期教育收费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各级各类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、市出台的各项教育收费政策，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范围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，不得违规设立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。各地各校要坚决杜绝教育乱收费行为，严禁收取或变相收取赞助费等与入学关联的费用；严禁擅自提高课后服务收费标准、扩大课后服务收费范围；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资料或资源；严禁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，违规收取集训费、空调电费、热水费和饮水费等；严禁组织要求学生有偿补课、违规收取自习费和辅导费、违规收取暑假期间的伙食费和住宿费；严禁收费用来购买本应由学校公用经费保障的教学设备、硬件设施和教育教学过程耗材等；严禁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，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、电子学生证或者教育APP等；严禁通过家委会、企业等第三方违规收费。
2. 公办学校收费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，并及时足额开具规范的收费票据给学生。民办学校收费应及时足额开具正式发票，并将收费金额转入规定的学校账户。
3. 各级各类学校应建立收费公示和公开制度，未经公示不得收费。应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固定的公示牌（栏），并须在招生简章、校园网、校务公开栏等处完整公示本校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单位监督与价格监管部门举报电话12315、服务性收费及代办费收支与结算情况等。学校应注意执行新的教育收费规定并及时更新公示内容，主动接受广大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，增强教育收费工作的透明度。

附件：1.福州市2025年春季幼儿园收费情况表

2.福州市2025年春季中小学收费情况表

福州市教育局

2025年2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印发